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LIANC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477,277	207,831
銷售成本		(437,881)	(184,023)
其他收入	6	1,054	-
行政開支		(11,367)	(8,184)
其他經營開支	7(c)	(754)	(1,136)
經營溢利		<u>28,329</u>	<u>14,488</u>

* 僅供識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250	312
融資成本		<u>(2,798)</u>	<u>(539)</u>
融資成本淨額	7(a)	<u>(2,548)</u>	<u>(227)</u>
除稅前溢利	7	25,781	14,261
所得稅開支	8	<u>(3,356)</u>	<u>(618)</u>
期間溢利		<u>22,425</u>	<u>13,643</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085	13,643
非控股權益		<u>1,340</u>	<u>—</u>
		<u>22,425</u>	<u>13,643</u>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u>0.232港仙</u>	<u>0.150港仙</u>
— 攤薄		<u>0.229港仙</u>	<u>0.148港仙</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	<u>22,425</u>	<u>13,643</u>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48</u>	<u>(160)</u>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22,673</u></u>	<u><u>13,483</u></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144	13,483
非控股權益	<u>1,529</u>	<u>—</u>
	<u><u>22,673</u></u>	<u><u>13,483</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1	1,111
使用權資產		2,938	3,819
無形資產		4,799	5,119
應收貸款	12	13,144	72,660
應收融資租賃	13	898	2,188
		<u>23,030</u>	<u>84,897</u>
流動資產			
存貨		23,850	33,39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04,520	106,220
應收貸款	12	279,017	234,230
應收融資租賃	13	4,402	3,34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2,591	96,981
		<u>534,380</u>	<u>474,17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7,286	45,128
銀行借貸	15	69,655	66,997
租賃負債		1,898	1,864
稅項撥備		4,903	2,602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17	190,000	190,000
		<u>283,742</u>	<u>306,591</u>
流動資產淨額		<u>250,638</u>	<u>167,5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3,668</u>	<u>252,481</u>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16	50,000	50,000
租賃負債		1,139	2,097
遞延稅項負債		1,572	1,708
		<u>52,711</u>	<u>53,805</u>
資產淨值		<u>220,957</u>	<u>198,67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5,068	125,068
儲備		93,993	72,8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219,061</u>	<u>197,917</u>
非控股權益		<u>1,896</u>	<u>759</u>
權益總額		<u>220,957</u>	<u>198,676</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進行放債業務、森林相關業務（包括可持續森林管理及木材供應鏈）以及物業租賃。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列值。除另有具體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除下述者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上述發展概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及／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述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理位置兩方面劃分。透過向董事會內部報告該等資料之一致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放債：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經營放債業務。
- 森林相關業務：
 - (i) 可持續森林管理：天然森林之可持續森林管理及投資、頒授伐木權許可、木材及木料加工、森林及木材產品貿易及銷售。
 - (ii) 木材供應鏈：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包括加工木材產品。
- 物業租賃：租賃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並透過物業升值賺取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溢利／虧損，惟未分配企業收入、企業開支及融資成本則除外。

分部資產包括獨立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而使用權資產及若干其他企業資產則屬例外。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租賃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已收一名股東款項及其他企業負債則除外。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分析報告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森林相關業務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放債 港幣千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木材 供應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17,722</u>	<u>447</u>	<u>459,108</u>	<u>-</u>	<u>477,277</u>
業績					
分部業績	<u>14,900</u>	<u>(347)</u>	<u>15,758</u>	<u>-</u>	<u>30,311</u>
未分配企業收入					835
未分配企業開支					(2,567)
融資成本					<u>(2,798)</u>
除稅前溢利					<u>25,781</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5)	(39)	-	(54)
利息收入	-	1	62	-	63
	<u>-</u>	<u>1</u>	<u>62</u>	<u>-</u>	<u>63</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森林相關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放債 港幣千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木材 供應鏈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317,108</u>	<u>4,946</u>	<u>161,968</u>	<u>-</u>	<u>484,022</u>
未分配：					
— 使用權資產					2,938
— 其他企業資產					<u>70,450</u>
					<u>557,410</u>
分部負債	<u>50,218</u>	<u>2,713</u>	<u>83,891</u>	<u>-</u>	<u>136,822</u>
未分配：					
— 租賃負債					3,037
— 遞延稅項負債					1,572
—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190,000
— 其他企業負債					<u>5,022</u>
					<u>336,453</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森林相關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放債 港幣千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木材 供應鏈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16,171</u>	<u>950</u>	<u>190,615</u>	<u>95</u>	<u>207,831</u>
業績					
分部業績	<u>13,416</u>	<u>(127)</u>	<u>4,920</u>	<u>13</u>	<u>18,222</u>
未分配企業收入					74
未分配企業開支					(3,496)
融資成本					<u>(539)</u>
除稅前溢利					<u>14,261</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1)	-	(2)	(23)
利息收入	<u>14</u>	<u>8</u>	<u>214</u>	<u>2</u>	<u>238</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森林相關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放債 港幣千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木材 供應鏈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319,489</u>	<u>5,877</u>	<u>169,406</u>	<u>23</u>	494,795
未分配：					
— 使用權資產					3,819
— 其他企業資產					<u>60,458</u>
					<u>559,072</u>
分部負債	<u>50,040</u>	<u>3,105</u>	<u>108,423</u>	<u>—</u>	161,568
未分配：					
— 租賃負債					3,961
— 遞延稅項負債					1,708
—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190,000
— 其他企業負債					<u>3,159</u>
					<u>360,396</u>

5. 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木材供應鏈業務之銷售	459,108	190,615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7,605	15,554
放債業務之安排費收入	117	617
頒授伐木權許可之收入	447	950
物業租賃之收入	—	95
	<u>477,277</u>	<u>207,831</u>

附註：

除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之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頒授伐木權許可及物業租賃之收入外，收入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6.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附註)	864	—
雜項收入	190	—
	<u>1,054</u>	<u>—</u>

附註：

有關款項指從香港特區政府之防疫抗疫基金就減輕於香港營運之企業之財務負擔所獲得之現金補貼。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u>(250)</u>	<u>(312)</u>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	62	45
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之利息	950	494
應付票據之利息	<u>1,786</u>	<u>—</u>
	<u>2,798</u>	<u>539</u>
	<u>2,548</u>	<u>227</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253	3,5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95</u>	<u>155</u>
	<u>5,448</u>	<u>3,718</u>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403,792	170,5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5	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881	762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11)*	—	82
— 應收貸款(附註12)*	863	1,054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附註12)*	<u>(109)</u>	<u>—</u>
	<u>754</u>	<u>1,136</u>
於計量租賃負債時並無計入之租賃付款	<u>487</u>	<u>290</u>

* 該等項目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其他經營開支」。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306	618
— 羅馬尼亞企業所得稅	50	—
	<u>3,356</u>	<u>618</u>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16.5%）之劃一稅率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家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下之合資格法團之附屬公司除外。就該附屬公司而言，應課稅溢利之首港幣2,000,000元按8.25%繳納稅項，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繳納稅項。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基準已應用於計算此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無）。

10.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附註10(b)所示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對賬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21,085</u>	<u>13,643</u>

- (b) 股份加權平均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105,710</u>	<u>9,105,710</u>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份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106,283</u>	<u>106,283</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211,993</u>	<u>9,211,993</u>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3,415	7,115
減：減值撥備		(916)	(916)
		<u> </u>	<u> </u>
	(i)	2,499	6,199
應收匯票	(ii)	73,849	77,628
應收利息		10,223	6,664
其他應收款項		1,115	5,805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150
		<u> </u>	<u> </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87,686	96,446
貿易及伐木按金		15,023	7,681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1,811	2,093
		<u> </u>	<u> </u>
		104,520	106,220
		<u> </u>	<u> </u>

附註：

(i) 應收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減值撥備之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05	3,450
31至90日	—	—
90日以上	2,294	2,749
	<u> </u>	<u> </u>
	2,499	6,199
	<u> </u>	<u> </u>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及貨到支付現金外，本集團大多會給予客戶信貸期。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至90日支付。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以求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額港幣2,294,000元(扣除減值撥備)之應收貿易款項已逾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749,000元)。本集團並無就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ii) 應收匯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港幣73,849,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7,628,000元)當中，港幣69,655,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6,997,000元)之應收匯票為已向銀行貼現並具有全面追索權，到期日少於90天(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少於90天)。按附註15所載，本集團將貼現所得款項全數確認為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將該等應收款項按全面追索權基準貼現而轉讓予銀行之財務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將此等應收款項之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其繼續確認此等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到之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貸。該等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已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69,655	66,997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u>(69,655)</u>	<u>(66,997)</u>
	<u>—</u>	<u>—</u>

12. 應收貸款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定息貸款	294,895	308,870
減：減值撥備	(2,734)	(1,980)
	292,161	306,890
分析如下：		
流動部份	279,017	234,230
非流動部份	13,144	72,660
	292,161	306,890
分析如下：		
有抵押	256,346	276,471
無抵押	35,815	30,419
	292,161	306,890

所有貸款均以港幣計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之年利率介乎8.75%至18%（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8.75%至18%）。

於向潛在借款人授出貸款前，本集團進行內部信貸評審機制以評估個別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本集團對於應收貸款設有按個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的政策。此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評級系統對包括賬款之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以及各借款人之現有信譽、抵押品價值及過往收賬記錄作評估。

在按集體基準確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貸款信貸質素之變動。此包括評估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等之信貸歷史，以及現行市況。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額港幣256,346,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76,471,000元)之應收貸款乃由借入人之物業作為抵押。於報告期末，賬面總額港幣267,321,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91,395,000元)之應收貸款並無逾期。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已個別及集體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已作出減值撥備港幣2,734,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980,000元)。

13. 應收融資租賃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融資租賃包括：				
一年內	5,042	3,908	4,402	3,347
一年後但五年內	917	2,291	898	2,188
	<u>5,959</u>	<u>6,199</u>	<u>5,300</u>	<u>5,535</u>
減：未賺取財務收入	<u>(659)</u>	<u>(664)</u>	<u>-</u>	<u>-</u>
	<u><u>5,300</u></u>	<u><u>5,535</u></u>	<u><u>5,300</u></u>	<u><u>5,535</u></u>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4,402	3,347
非流動資產			898	2,188
			<u><u>5,300</u></u>	<u><u>5,535</u></u>

本集團之應收融資租賃以港幣計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融資租賃之實際年利率為11%(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至11%)。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所有應收融資租賃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應收融資租賃乃以租賃資產作為抵押。概無任何未獲擔保的租賃資產剩餘價值及或然租金安排需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無)。

14.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匯票 (附註)	8,124	34,7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121	8,88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899	1,49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42	-
	<u>17,286</u>	<u>45,128</u>

附註：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匯票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965	33,470
31至90日	159	1,284
	<u>8,124</u>	<u>34,754</u>

兩個期間之平均信貸期均為30日內。

15. 銀行借貸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	<u>69,655</u>	<u>66,997</u>

附註：

有關款項為本集團以具全面追索權已貼現應收匯票(附註11(ii))向銀行提供抵押之借貸，有關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

16. 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港幣300,000,000元年利率7.125%之三年期有抵押票據予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50,0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到期之第一批票據。應付票據乃由包含以本集團一家從事放債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作第一浮動押記(受益人為抵押品受託人，即代表票據持有人之受託人)之債權證提供質押。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配售活動受到延誤。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延期函件，將配售協議之截止日期(即配售期的最後一天)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延長截止日期外，配售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17.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即Champion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Champion Alliance**」))初始列作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貸款融資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完結時償還，並可應本公司要求及經股東書面同意，延期十二個月及隨後之每十二個月期間或其他日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股東確認欠其之款項最多港幣200,000,000元將全數用於本公司為擴大其資本基礎而將予進行之集資活動中認購新股份。有關集資活動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若未能取得聯交所批准，Champion Alliance已承諾不會要求償還有關欠款(為無抵押及免息)，直至本集團具有足夠財務資源償還為止。

18. 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niversal Timber Resources do Brasil Ltda. (「UTRB」)與F Um Terraplanagem (「Terraplanagem」)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Terraplanagem將於巴西朗多尼亞之水力發電廠從事土方工程服務，服務費為892,500巴西雷亞爾(「雷亞爾」)。於簽訂服務協議後，Terraplanagem並未提供任何土方工程服務，而UTRB不得不僱用另一間公司以完成土方工程。然而，就UTRB之永久業權土地進行土地查冊時，發現Terraplanagem已向法院遞交針對UTRB之索償，要求支付指稱尚未償付之服務費約1,291,000雷亞爾並已申請預防性禁止令，以防UTRB出售若干永久業權土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禁止令已獲法院頒發。兩次證人聆訊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舉行，法院已向Terraplanagem及UTRB發出通知，要求其提出結論性論點。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法院判決Terraplanagem勝訴，可獲得全部索償金額(「法院裁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UTRB針對法院判決，向法院提交論據，然而，有關申訴已被法院駁回。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底，UTRB針對法院裁決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下旬，高等法院對案件作出裁決，批准法院裁決。其後，UTRB針對高等法院裁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並仍在等待上訴之結果。本公司已將約1,291,000雷亞爾(約港幣1,776,000元)之索償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內。

19. 報告期後事項

全球爆發之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持續對許多國家、全球及本地信貸市場及國際木材市場造成影響，並在若干程度上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管理層認為，難以預計全球疫情之發展趨勢及持續時間，因此於報告日期，無法可靠地量化或估計其對本集團未來業務之影響程度。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視局勢，並將採取一切必要及適當措施以減少疫情對本集團所造成的不利影響。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經營四項業務分部，分別為森林相關業務(包括木材供應鏈及可持續森林管理)、放債業務以及物業租賃。

董事欣然報告，在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對全球企業造成不利影響、中美貿易戰及香港政治及社會事件之情況下，本集團錄得超卓財務表現，收入增加130%至港幣477,277,000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港幣207,831,000元)及純利增加64%至港幣22,425,000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3,643,000元)。木材供應鏈及放債業務之業績繼續令人鼓舞，分別為本集團期內之溢利業績貢獻港幣15,758,000元及港幣14,900,000元。在全球經濟活動放緩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此期間亦展現其業務之可持續性及可行性。

森林相關業務

木材供應鏈

期內，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業務取得重大發展。藉著於歐洲、大洋洲及非洲建立全球供應來源網絡以主要為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之客戶提供服務之策略舉措，加上派駐歐洲主要木材供應來源地之管理團隊努力不懈，有關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為港幣459,108,000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90,615,000元)及溢利為港幣15,758,000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港幣4,920,000元)，較上一期間可資比較數字分別增加141%及220%。

業務之收入及溢利大幅增長部份是由於本集團之歐洲木材供應鏈業務之新增木材交易量，其較現有業務帶來更高利潤；及部份由於現有業務營運的自然增長。木材及木製產品之交易量增加超過255,000立方米，或較上一期間(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101,000立方米)增加152%，而大部份交易均以CFR(成本及運費)基準進行，由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木材供應鏈業務由派駐香港及歐洲之經驗豐富並於行內擁有廣泛業務網絡的管理團隊領導。經過一年的努力，已經建立穩固的供應商及客戶群，帶動業務交易量持續增加。

多年來，本集團已成功與所有客戶建立穩固之互利關係。目前，本集團有40多名活躍客戶向本集團採購木材及木製產品，而本集團向彼等提供穩定及優質供應以滿足彼等各方面之業務需求。本集團大多數客戶於中國經營業務，並為製造商、分銷商及進口商。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廣泛種類之木材和木製產品，包括來自巴布亞新幾內亞、剛果共和國、克羅地亞、羅馬尼亞、比利時及塞爾維亞之硬木，以及來自斯洛文尼亞、捷克共和國、德國、意大利、奧地利、克羅地亞、羅馬尼亞及斯洛伐克之軟木。本集團向大洋洲、非洲及歐洲的60多家供應商採購該等木材及木製產品，並與彼等已建立良好之業務關係。本集團所建立之穩固供應商基礎，提供廣泛及持續增加不同種類之木材及木製產品，讓本集團奠定良好基礎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吸引新業務並進一步擴大客戶群。

本集團木材供應鏈業務的現有業務活動可大致分為兩個分部：

傳統業務模式

此分部之業務活動目前包括向從大洋洲及非洲之森林擁有人及供應商採購原木，並供應予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之製造商、分銷商及進口商。本集團負責提供各種採購服務，包括採購、質量檢測、物流管理、租船及到點交付。於回顧期間，傳統業務模式下之業務活動產生收入港幣366,902,000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90,615,000元）。

優化業務模式

此分部之業務活動來自本集團之歐洲木材供應鏈業務，大致可分為以下類別：(i) 本集團於斯洛文尼亞、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設立之分銷中心之業務活動。分銷中心向客戶提供全面之採購服務，包括採購、質量檢測、陸路運輸、庫存管理、清關及海上運輸；及(ii) 本集團於羅馬尼亞之木材加工企業之業務活動，為一個垂直綜合之板材生產業務，涵蓋木材供應鏈之全部價值，包括採伐、加工、庫存管理、物流及銷售活動。於回顧期間，優化業務模式之業務活動產生收入港幣92,206,000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無）。本集團之歐洲木材供應鏈業務由本集團實際持有51%權益及由企業之夥伴持有49%權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業務保持存貨港幣23,850,000元，以最有效益及有效之方式為其客戶提供服務。

於斯洛文尼亞、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成立分銷中心及於羅馬尼亞成立木材加工企業大大增強本集團木材供應鏈業務之競爭優勢，並有效地擴大及多樣化本集團之客戶群、收入來源、產品種類及市場覆蓋範圍。歐洲原木及木製產品之質量高及用途廣泛，因此於中國之需求強勁。本集團木材供應鏈業務之客戶群、供應來源及產品種類方面之多元化大大增強其業務的實力及韌力以抵禦市場挑戰，並為進一步發展及增長奠定穩固基礎。

可持續森林管理

自本集團因營商環境不佳而於二零一二年暫停巴西亞克里州之伐木業務以來，本集團一直在不懈探尋提升其森林資產收入來源之最佳方式。然而，因巴西經濟環境動盪不穩，且鑒於本集團或會面臨其過往年度曾經歷過的來自巴西當地各方之類似勒索威脅，故以自有伐木之方式經營森林資產被視作對本集團不利。因此，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決定將本集團森林資產的經營模式改為頒授伐木權許可，自此，本集團一直積極為其森林資產尋求潛在獲授權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累計已就本集團所持有之44,500公頃森林面積頒授超過50%面積之許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持續森林管理業務之收入(指頒授伐木權許可之收入)為港幣447,000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港幣950,000元)，較上一期間下跌53%，而業務產生之虧損為港幣347,000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27,000元)。許可權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巴西雷亞爾貶值及完成許可權合約所致。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更多獲授權人(包括鋸木廠擁有人)，以增加此項業務之收入來源。

放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發生一連串政治及社會事件以及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之情況下，本集團放債業務繼續帶來令人鼓舞的業績，收入為港幣17,722,000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6,171,000元)及經營溢利為港幣14,900,000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3,416,000元)，較上一期間可資比較數字分別增加10%及11%。平均墊付貸款金額較上一期間增加令業務之收入及溢利相應增長。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授出本金總額為港幣64,000,000元之新貸款，年利率介乎10%至13%，年期為6至24個月。管理層繼續致力有策略地透過傳統及數碼媒體、銷售代理及與物業代理合作擴展業務之銷售渠道。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組合包括33項貸款及融資租賃，賬面值合共為港幣297,461,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12,425,000元)(經扣除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港幣2,734,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980,000元))。有關貸款及融資租賃組合之詳情載列如下：

貸款／ 融資租賃類別	佔本集團 貸款及融資 租賃組合賬 面值之概約 比重	年利率	原訂 到期日	備註
一按按揭貸款	83%	8.75%–14.5%	三年內	貸款以位於香港之 物業作抵押
二按按揭貸款	3%	13.5%–18%	兩年內	貸款以位於香港之 物業作抵押
企業貸款	12%	9%–12.5%	一年內	貸款乃主要授予於 香港上市之公司
融資租賃	2%	11%	三年內	融資租賃以汽車作 抵押
總計	<u>100%</u>			

本集團之貸款及融資租賃組合分佈平均，平均貸款額約為港幣9,000,000元，而且信貸質素健康，因組合之88%為有抵押品作抵押，以及有良好回報，其加權平均利率達至約11%。

於向潛在借款人授出貸款前，本集團使用信貸評審機制以評估個別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風險管理是放債業務成功之必須條件。本集團設有明確之信貸政策、指引、監控及程序，涵蓋由資料驗證、信貸評估、貸款審批、監控至收款等各個方面之運作。有關運作具有明確之授權和批准等級，並由合資格及經驗豐富之人員領導及管理。管理團隊能夠為客戶提供快捷之信貸審批程序，同時不會影響貸款決定之商業利益。

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應收貸款參考根據個人及集體基準之貸款信貸評級之最新分析進行評估。本集團的組合主要包括按揭貸款，而每項抵押物業之貸款價值比率會作定期審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所有按揭物業之貸款價值比率均處於安全範圍內。就無抵押企業貸款而言，貸款信貸評級乃參考借款人之信譽及信貸歷史，包括其財務狀況、過往拖欠付款記錄以及當前市況進行分析。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已就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合共港幣2,734,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98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公司成功向投資者發行合共港幣50,000,000元之計息票據，為發展放債業務提供資金。票據以本集團放債附屬公司資產之債權證作為抵押，實際上為將其貸款及融資租賃組合證券化。此項融資安排有策略地為本集團從香港資本市場籌集更多資金就發展其放債業務作好鋪墊。

物業租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投資物業。本集團一直尋求收購具有高收益率及／高升值潛力投資物業之機會。然而，由於過去一年香港房地產市場動盪不定，管理層審慎評估潛在收購機會。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策略是分配其財務資源至可產生較高及良好回報之放債及森林相關業務。

整體業績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繼續錄得溢利業績，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55%至港幣21,085,000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3,643,000元）及每股基本盈利增加55%至0.232港仙（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0.150港仙），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港幣21,144,000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3,483,000元），增加57%。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增加39%至港幣11,367,000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港幣8,184,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歐洲木材供應鏈業務之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回顧

為應付本集團持續擴大之經營規模及持續業務發展，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Champion Alliance向本公司提供港幣2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以應付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及免息，並主要用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及森林相關業務以推進該等業務之重大發展。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貸款融資之未償還金額為港幣190,000,000元。

就木材供應鏈業務融資而言，本集團亦取得香港知名銀行授出之一般貿易融資港幣314,000,000元及貼現匯票融資150,000,000美元及港幣50,000,000元（統稱「貿易融資」）。取得該等貿易融資大大加強本集團於進行木材供應鏈業務之財務靈活性。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港幣300,000,000元之票據，年利率為7.125%，於各批票據發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屆滿（「三年期票據」）。包含以本集團放債附屬公司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作第一浮動押記之債權證已發行予作為票據持有人之受託人之抵押品受託人。第一批三年期票據港幣50,000,000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發行。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配售事項已延遲進行。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延期函件，將配售協議之截止日期（即配售期之最後一天）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所產生之現金、銀行提供之貿易融資、Champion Alliance之貸款融資、已發行之第一批三年期票據及股東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港幣534,380,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74,175,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港幣122,591,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6,981,000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港幣283,742,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06,591,000元）計算）強勁，約為1.9（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流動比率上升主要由於一年內到期之應收貸款增加、現金水平增加及財政期間結算日之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匯票減少。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第一批三年期票據港幣50,000,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0,000,000元)及銀行借貸港幣69,655,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6,997,000元)，指銀行就具全面追索權已貼現應收匯票向本集團提供之墊款。該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相關之應收匯票作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港幣119,655,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6,997,000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港幣219,061,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97,917,000元)之百分比)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輕微減少至55%(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9%)，該減少乃由於期內賺取溢利令本集團之儲備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輕微減少港幣1,662,000元或0.3%至港幣557,410,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59,072,000元)。基於從銀行所得之貿易融資、從Champion Alliance所得之貸款融資及發行第一批三年期票據之所得款項，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配合其持續業務發展及重大資產基礎。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11%或港幣21,144,000元至港幣219,061,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97,917,000元)。其增加主要來自本集團木材供應鏈業務及放債業務之溢利。

根據現有流動資產金額、來自銀行之貿易融資及來自Champion Alliance之貸款融資，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所需。

資產抵押

包含以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作第一浮動押記之債權證已發行予作為三年期票據持有人之受託人之抵押品受託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已發行第一批三年期票據港幣50,0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匯票港幣69,655,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6,997,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墊付應收匯票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附註18所載之訴訟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面對之索償約為港幣1,776,000元(約1,291,000雷亞爾)，並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有關持續訴訟之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18。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歐洲、巴西及香港營運。於期內，本集團營運之收入、成本及開支以港幣、美元、歐元、羅馬尼亞列伊、巴西雷亞爾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就其外幣風險管理維持審慎策略，在可能情況下透過平衡外幣資產與相應貨幣負債及外幣收入與相應貨幣支出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由於美元與港幣掛鈎，本集團毋須承擔美元之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因歐元、巴西雷亞爾及人民幣之波動而承受潛在外匯風險。

此外，本集團部份資產位於歐洲及巴西，並分別以歐元及巴西雷亞爾計值，而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幣，此亦導致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換算該等資產時承受潛在外匯風險。

於期內，本集團大部份受惠於歐元兌港幣升值約9%，因此於換算歐洲業務之財務狀況時錄得匯兌收益(計入全面收益內)。於中期期間，由於羅馬尼亞列伊兌港幣的匯率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就羅馬尼亞列伊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就人民幣及巴西雷亞爾而言，由於彼等於本集團總交易量、資產及負債所佔比重較低，故本集團並無因人民幣及巴西雷亞爾匯兌波動承擔任何重大風險。由於就本集團於歐洲及巴西之資產而言，因於報告日期將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換算為本集團申報貨幣所產生之匯兌收益或虧損為未變現及非現金性質，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或金融工具對沖該等潛在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出現重大風險時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前景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主要股東變更為Champion Alliance及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委任新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後，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團隊已竭盡所能改善本集團業務。結果令人非常鼓舞，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均錄得溢利。本集團之業務規模，尤其是木材供應鏈業務及放債業務大幅擴展。管理層將繼續開拓內部增長及垂直擴展業務商機，務求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經營規模及為股東創造新價值。

本集團繼續於歐洲開展新業務，以多元化及加強其與森林相關業務。於中期期間，本集團於克羅地亞設立新分銷中心，以把握當地湧現之業務商機。此外，本集團已與位於歐洲多個國家(包括斯洛伐克及塞爾維亞)超過30名供應商簽訂新供應合約，將其於歐洲之供應商名單增加至超過50名活躍供應商，由於取得新木材供應來源，本集團已成功於中國招攬超過15名新客戶。

董事欣然報告，在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及香港之政治及社會事件帶來之不利影響下，本集團取得超卓成績，所錄得之收入及溢利較上一期間均有所增長。然而，鑑於新型冠狀病毒仍繼續對全球造成不利影響，並影響全球經濟活動，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方法管理其木材供應鏈及放債業務，並審慎物色新業務商機。展望未來，管理層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保持審慎樂觀。

上市地位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之決定；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之決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本公司接獲上市覆核委員會函件，當中載述上市覆核委員會仍然不滿意本公司業務之可行性及可持續性並決定維持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之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本公司接獲上市部函件，當中載述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屆滿。聯交所已要求本公司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向聯交所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以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本公司正在編製向聯交所提交之復牌建議，以證明其擁有實質業務，且業務模型為可行及可持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王敬淪女士因彼其他業務活動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黎明偉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3條擔任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

審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核數師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將刊載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股份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所述，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一階段，因此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已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而本公司之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敬渝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敬渝女士(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陳玉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蔣斌先生及柴志強先生。